

高苑科技大學新聞媒體報導競賽辦法(廢止)

09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善加提送新聞稿,增加學校於媒體之曝光度,特訂定「高苑科技大學新聞媒體報導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競賽依部門屬性分為兩組:

- 一、教學單位組:各學院(含學程)、通識中心、各系(所)。
- 二、行政單位組:人事室與會計室外之各一級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分為下列四大項:

一、新聞預計發稿時程提出

為增加媒體記者到校採訪機會,各單位必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將新聞稿發送時程計畫提出。

二、新聞稿提送

新聞稿提送方式必須具備下列要素:

- 1、文字稿:請依新聞稿格式撰寫,以 Word 模式書寫,不接受任何手寫文字,文字數量盡可能於 800~1,000 字內完成。
- 2、活動相片:請提供不同角度且影像清晰、近距離的拍照片 6 張,每張相片的檔名必須是圖片內容說明。
- 3、提送時間:請將新聞稿於活動前三天提交公共事務處(相片於活動當天中午 1200 前提交),且必須以各單位主管的電子郵件提送為主,以確保刊登內容的正確性。
- 4、新聞稿品質:提送新聞稿內容過於簡略或主旨意涵不明者,公共事務處將得視狀況退回稿件重新修正。
- 5、活動說明:若活動有邀請重要貴賓,考慮媒體可能到校採訪,增加刊登曝光機會,各單位可於提送新聞稿同時附加填寫活動說明文件,如下說明:

● 新聞活動說明(範例說明)

主辦單位	新聞主題	邀請貴賓 (含職稱、服務單位)	備註
資訊管理系	資訊管理國際研討會	000(高雄市長) 000(電腦公會理事長)	

三、新聞稿刊登與媒體報導

新聞刊登為提送新聞稿後,平面媒體報紙同意接受刊登或媒體主動刊登者(不含廣告新聞),刊登記分單位以新聞稿提送者為積點獲得對象。經呈核程序通過,同一新聞內容且同一媒體來源,為取公平性,不重複計算,只可採計較高累積分數 1 次。而積點數的不同則依據以下媒體來分別,於各不同媒體刊登者可累積分數。

- 1、蘋果日報:積點 5 分。
- 2、自由時報:積點 5 分。

- 3、中國時報：積點 5 分。
- 4、經濟日報：積點 3 分。
- 5、工商時報：積點 3 分。
- 6、聯合報：積點 3 分。
- 7、聯合晚報：積點 2 分。
- 8、台灣時報：積點 2 分。
- 9、中華日報：積點 1 分。
- 10、民眾日報：積點 1 分。
- 11、青年日報：積點 1 分。
- 12、其他平面媒體：積點 1 分。
- 13、網路媒體：0.5 分（同一媒體來源不重覆計分）。
- 14、廣播媒體：5 分。
- 15、電視媒體與國際媒體：積點 20 分。

四、高中職學校刊登本校相關資訊

為增加本校資訊曝光能見度，鼓勵與高中職學校締結友好情感，將本校優良事蹟、活動訊息等，經對方同意，刊登至高中職學校單位網站、科網站或 LED 電視牆者，刊登記分單位以原提送者為積點獲得對象。

將高中職學校刊出本校資訊之畫面截圖，提送至公共處，經呈核程序通過，則刊登 LED 電視牆採計積點 6 分，高中職學校（科）網站採計積點 4 分。

第四條 新聞刊登競賽週期以一學期為時間單位，上學期於八月開始~一月結束；下學期於二月開始~七月結束。各單位積分統計由本校公共事務處負責核算與製作積分排序名冊，於次學期統一公布。

第五條 獎勵實施內容為評選出各組積分最高之前三名，並請校長頒發獎金，獎勵內容為第一名（獎金五千元）、第二名（獎金三千元）與第三名（獎金二千元）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